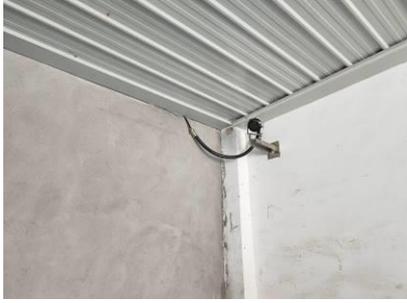


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（浙江锦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锦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锦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/道宇【评】字第2408026号
项目简介（含图片）	<p>浙江锦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6月29日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双塔村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83MA27Y2YH3X，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李熊伟，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：生物制品、塑料助剂技术研发，技术服务，技术成果转让；植物油深加工产品（塑料润滑剂、食品助剂）生产，销售；植物油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浙江锦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聚氯乙烯润滑剂系列产品（植物油塑料添加剂），如氢化蓖麻油酯、单油酸甘油酯、复合酯等，产品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10部门公告2015年第5号；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修订，2022年第8号）中，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。企业在生产过程使用到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[含量27.5%]、磷酸、氨[压缩的]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天然气以及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中的季戊四醇，化验分析过程使用到硫酸[98%]、盐酸[37%]、氢氧化钠等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[2012]57号公布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[2015]79号、第一次修正；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[2017]89号、应急部公告[2019]11号修正）、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GB/T4754-2017（2019年修订），浙江锦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业分类归于C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，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，该行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，但其涉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量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（2013年版）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公告2013年第9号）规定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，因此企业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flex-wrap: wrap;">       </div>


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夏宇科
技术负责人		蒋永成
过程控制负责人		吴芳萍
评价报告编制人		夏宇科、汪胜红
报告审核人		张卫兴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夏宇科、袁福江、汪胜红、张奇峰、段建勇
	注册安全工程师	夏宇科、袁福江、汪胜红、张奇峰、段建勇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夏宇科、汪胜红
	时间	2024. 10. 21至2024. 12. 20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勘探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4. 12. 20